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测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华测试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11,09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20.3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64,274.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073,625.14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201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37,636,800.5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17,706.83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9,569,745.48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25,888,839.17
加：2014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17,706.83
减：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636,800.52
1、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产品扩建项目	12,785,150.38
2、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10,800.00
3、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880,032.90
4、超募资金-海洋平台电化学	235,970.00
5、超募资金一购地	11,826,006.40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898,840.84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89,569,745.48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89,569,745.4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靖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四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定期	余额
中国交通银行泰州靖江支行	385046010018010074736	活期	1,201,492.31
中国工商银行靖江南京路支行	1115120429000055675	活期	36,663,828.73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80100240000100018927	活期	--
中国交通银行泰州靖江支行	385046010608510003633-00417438	定期	11,356,000.00
中国交通银行泰州靖江支行	385046010608510003633-00417437	定期	3,000,000.00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定期	余额
中国交通银行泰州靖江支行	385046010608510003633-00417436	定期	2,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1115120119300246533	活期	4,848,424.44
中国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1115120114400023216	定期	30,000,000.00
合计	--	--	89,569,745.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073,625.14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36,800.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77,361.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产品扩建项目	否	73,200,000.00	62,351,893.85	12,785,150.38	62,351,893.85	1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否	38,730,000.00	38,730,000.00	10,800.00	7,574,314.39	19.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否	24,190,000.00	24,190,000.00	880,032.90	7,190,335.56	29.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48,106.15	11,898,840.84	11,898,840.84	1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6,120,000.00	136,120,000.00	25,574,824.12	89,015,384.64	--	--	--	--	--

	不断完善，市场推广面尚不完全，导致公司报告期出现亏损。 5、超募资金投资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基础建设已着手实施，但由于厂房建设规划许可尚在办理中，同时前期实施过程中受地质条件影响，工期被推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073,625.14 元，其中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136,120,000.00 元，超募资金为 58,953,625.14 元。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项目，目前项目已在实施过程中。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用于投资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00 万元用于投资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 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3,953,625.14 元购置土地使用权，不足部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充。目前已支付 11,826,006.40 元用于土地款项及相关税费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4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利用公司自有土地和现有技术，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拟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部分超募资金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实施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新产品项目与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整合，将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新产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的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租赁）变更为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公司自有土地），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快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截止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0,841,911.48 元。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

	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0,841,911.4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归还了全部资金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智能化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扩建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73,200,000.00 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62,351,893.85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0,848,106.15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050,734.69 元，总计结余资金额 11,898,840.84 元。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公司通过优化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同时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自主改造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的优势，以最大限度的节约项目资金，主要为： 1、公司在满足生产、检测需求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的采购采用国产设备和自主改造设备来替代进口设备，减少对进口设备的采购，设备采购价格大大降低，从而较大幅度的节约了设备投入。 2、公司通过对自制设备性能的研发改造，以符合公司测试检测产品使用，从而减少了外购设备实际购进的数量，由此节约了一定的设备投入。 3、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各分项之间的投入进行合理的调配，以提高效率，避免了浪费。 4、设备的安装调试主要由公司内部自行完成，降低了设备的安装调试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073,625.14 元，其中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136,120,000.00 元，超募资金为 58,953,625.14 元。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用于实施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项目。该项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业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核通过。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投资智能电化学分析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洋工程与港口装备状态监测与诊断项目。该项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业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核通过。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3,953,625.14 元购置土地使用权，不足部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充。该项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业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核通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上，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并按照招股说明书和公告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会计师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专字第 01020003 号《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东华测试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华测试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华测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华测试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常 厚 顺

2015 年 03 月 28 日

王 志 辉

2015 年 03 月 28 日

保荐机构（盖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8 日